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89號

原告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維

訴訟代理人 魏辰竹

送達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
00號

被告 李建河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8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胡家寧